

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

梅区民社函〔2025〕3号

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 区属社会组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监督的通知

区属各相关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，各相关社会组织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梅江区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梅区府函〔2019〕34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区社会组织管理工作实际，我局定于2025年10月至11月开展全区社会组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抽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

根据有关要求，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通过广东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综合监管平台随机抽取，具体名单见附件。

二、检查的主要内容

对检查对象在2025年的法人治理、涉企收费、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等情况进行检查。

三、检查方法

（一）听取汇报。执法检查人员到检查对象注册地址听取社会组织检查汇报（参加人员：执法检查人员，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、理事长、监事长或监事、从业人员代表等），并视情况单独

听取监事长或监事、从业人员代表对社会组织的意见。

(二) 查阅资料。现场查阅检查对象会议纪要、规章制度、年度工作报告、档案等文件资料。

(三) 现场笔录。现场检查法人注册地址以及相关资料，制作检查笔录，如实记录检查情况，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对象的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者在场负责人签字盖章；无法取得签字盖章的，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。

四、检查对象需准备材料

(一) 法人登记证书，章程原件等相关登记资料；

(二) 机构设置及负责人职责分工；

(三) 各项规章制度、财务报告；

(四) 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程序以及理事会、监事会等会议记录；

(五) 其他与检查有关的资料。

五、检查结果公布

本次检查结束后形成“双随机”抽查情况通报，通过广东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综合监管平台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网向社会公布，并通报各受检社会组织及业务主管单位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检查对象认为随机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中存在应依法回避情况的，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书面向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提出，由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审核后按程序递补执法检查人员。

检查对象要高度重视、认真配合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地提供所需资料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联系人：陈利文，电话：2192118，传真：2196372

附件：随机抽查监督检查对象名单

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

2025年9月30日



附件

随机抽查监督检查对象名单

序号	信用代码	单位名称	法定代表人	业务主管单位	执法检查人
1	51441402776903872U	梅州市梅江区基督教协会	钟思春	梅州市梅江区民族宗教事务局	陈利文、吴珊珊
2	51441402303931689H	梅州市梅江区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	梁苑	梅州市梅江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	吴珊珊、谢芬
3	51441402071911821E	梅州市梅江区自行车运动协会	曾爱慧	梅州市梅江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	陈利文、罗诚
4	52441402MJM134286G	梅州市梅江区人小足球俱乐部	陈曦	梅州市梅江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	曾晓玲、罗诚
5	52441402688658627X	梅州市梅江区春天幼儿园	熊英晖	梅州市梅江区教育局	曾晓玲、罗诚
6	524414027829524943	梅州市梅江区五洲城幼儿园	曾繁谦	梅州市梅江区教育局	曾晓玲、罗诚
7	52441402MJM1345346	梅州市梅江区启迪幼儿园	叶荣华	梅州市梅江区教育局	吴珊珊、陈利文
8	524414026788441008	梅州市梅江区明德国学培训中心	张洁	梅州市梅江区教育局	吴珊珊、陈利文
9	52441402694701759F	梅州市梅江区东街康寿乐园	黄列贤	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	吴珊珊、陈利文
10	524414026844120136	梅州市梅江区勇新电脑设计职业培训学校	李小秋	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吴珊珊、陈利文